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力文 余明桂 朱怀念

2020年8月21日